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9號

原　　告　高炳佑

被　　告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智能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叁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積欠債務前即投保，且原告現已中年，倘保單遭解約將來無法再購相同保單；保單為原告父母所保與支付，壽險是原告死亡後，給予親人經濟依靠，維持生活必須之保障；保單是終身壽險與醫療險，無任何投資型保單，單純的保障原告喪失健康時醫療費用支出，與身故時親人生活保障；原告的壽險部分也非既得利益；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被告請求的事由業已消滅，自不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等語。並聲明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87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被告答辯略以：原告所提異議之訴的理由，並非執行名義成立後，足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實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，原告提起本訴顯無法律上之理由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

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至所稱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則係指使依執行名義所命之給付，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8條規定自明。基此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範圍之訴之聲明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決定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聲明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8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採辯論主義，凡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，法院原則上不得斟酌，不得自行任作主張，逕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於民事訴訟採行處分權主義，當事人就其欲請求裁判之事項，應由當事人自行決定之，以尊重其程序主體權及程序處分權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當事人就訴訟標的有特定之權能及責任，法院審理具體個案時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當事人主導、決定之，法院不得逾越當事人所特定之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範圍而為裁判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、台抗字第2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129號判決

意旨參照）。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，須證明至使法院就該待證事實獲得確實之心證，始盡其證明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82號、第645號、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依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423號債權憑證、107年度北簡字第146號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此有被告民國112年7月11日聲請狀及本院前揭債權憑證可佐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87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執行影卷；隨卷外放），兩造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。而原告就其主張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被告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（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8頁），以盡其證明責任，依前開說明，於法已有未符。又本院已確定之107年度北簡字第146號判決（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8頁），非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「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」甚明，被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云云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依聲明拘束性原則，於法亦難認有據。此外，復未據原告就其對於被告請求之強制執行債權，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等情，舉證證明之，以實其說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於法應有未合，難以憑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05787號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證據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一一論述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230元	
合　　計	4,23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美靜